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賴主任委員錫祿

記錄：曾惠琪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正行、黃委員正源、江委員陳清、連委員成財、許委員阿松、賴委員忠義、余委員美雪、李委員文裕、陳委員木水、曾委員培雯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林副總幹事聰敏、張組長翼鳴、吳組長玫怡、高組長啟文、王組長雅琳、陳主任麗玲

請假人員：邵總幹事治綺、游專員宏隆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林副總幹事聰敏報告：

大同鄉茂安村長補選，已於本(7)月 16 日順利完成投票，投票率為 74.14%；本次會議將選舉結果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委員會審定。

另南澳鄉長罷免案已完成第一階段提議人名冊審議後，第二階段連署人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(4,381 人)之 13%(即 570 人)，該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已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1,227 連署人名冊，目前正由本會及戶政機關逐筆查對中，已排定於 7 月 28 日提請委員會審定核實連署之人數，俾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，以上報告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本縣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審定，另依本會自訂定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應於本（7）月 21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案選舉已於本(105)年 7 月 16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為 74.14%；投票結果陳李淑貞 74 票、江益本 51 票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規定，由陳李淑貞當選為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。
3. 檢附大同鄉茂安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、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，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點 15 分。